

**重要资料: 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关于行健宏扬中国基金修改信托契约的公告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本基金”)的《信托契约》作出如下变更。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 本公告的术语应具有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2016年12月《行健宏扬中国基金招募说明书》所界定的相同涵义。

本基金的《信托契约》第12.5(D)条将予以修订, 经修订的第12.5(D)条内容如下:

“(D) 为信托沽出或拟沽出的, 或由信托持有或拟持有的差价合约、期权、金融期货或衍生工具提供保证金和/或担保和/或抵押, 受托人有权(i)将任何此类投资授予受托人的代名人, 并(ii)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在任何相关的认可交易所的规章所允许的适用范围内)进行如下行为:

- (1) 押记、质押或抵押构成信托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投资; 或
- (2) 提供担保或获得银行的担保(并为此提供任何必要的反担保)和将此类担保或受托人自行决定的作为保证金和/或担保和/或抵押的现金存入认可交易所(或由认可交易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并用于接受保证金和/或担保和/或抵押)或任何清算公司、经纪人、金融机构或其代理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 其前提是, 本契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得阻止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为了按其正常的业务条款提供保证金和/或担保和/或抵押而给予上述担保(或反担保)或现金, 且有权保留其从中获得的任何利益、利润或好处供自己使用(而无须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经修订的《信托契约》将载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更多详情。

### 一、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 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行健宏扬中国基金招募说明书》、《行健宏扬中国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 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710-9999

网站: [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

## 三、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行健宏扬中国基金招募说明书》、《行健宏扬中国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